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5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331,6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23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461,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870,000	否	否	2025/6/23	2027/1/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7%	0.41%	偿还债务
合计	--	1,870,000	--	--	--	-	--	1.97%	0.41%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9%	73,461,645	75,331,645	79.52%	16.61%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9%	73,461,645	75,331,645	79.52%	16.6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9,41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融资余额19,2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799,94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73%,占公司总股本的7.67%,融资余额60,66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调整为: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杂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经营范围调整情况,董事会拟对《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杂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调整内容最终以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　　7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

至202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7	新日股份	2025/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会时提交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晨阳

电话:0510-88109915

传真:0510-88109915

邮箱:dongshihui@xinri.com

3、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

4、邮政编码:214105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319,122.53	360,334.17
负债合计	166,234.77	205,49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443.73	154,6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46	8,79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77	30,120.7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6.2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7,756,409.94元(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具体条款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6.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2,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345,6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总额
6.24元/股	32,051,282股	200,000,000.00元(含本数)	6.17元/股	32,051,282股	197,756,409.94元(含本数)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6.24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股=6.17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7,756,409.94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欧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17,600万欧元及人民币4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18.9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Auria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信贷协议》,信贷额度为6,000万美元。申达股份于2025年6月24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拟提款的1,000万欧元及500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程序

申达股份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4年至2025年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至2025年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全资企业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28.23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提供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28.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Auria Solutions Ltd.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4日
注册地	One, Fl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EC4M 7WS
企业主要负责人	陆志军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地板系统业务、声学元件业务及软饰小件业务。其中地板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地毯及配件垫等、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隔音前围、一般隔音材料、外轮罩等,软饰小件业务主要包括后备箱饰件、衣帽架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Auria Solutions Ltd.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Auria Solutions Ltd.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45,109.69万元,总负债353,434.35万元,净资产91,675.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40%;2024年1-12月,Auria Solutions Ltd.的营业收入613,610.64万元,净利润-3,882.39万元。
股东结构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持股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Auria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信贷协议》,信贷额度为6,000万美元。申达股份于2025年6月24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拟提款的1,000万欧元及500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1,500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用于Auria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2024年至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且Auria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93亿元(外币金额以2025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9.38%。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78,837,3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747%),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5年5月14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6月6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9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6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0,639,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499,000	0.9868	
合 计	7,499,000	0.98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合计持有股份	68,138,341	8.9667	60,639,341	7.9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38,341	8.9667	60,639,341	7.9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电港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27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持有广东宝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氢科技")49%股权,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清能")持股51%股权。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加快资产盘活,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与宝武清能持有的宝氢科技26.5%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联合公开挂牌转让,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公司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4.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2,069.53万元。本公司放弃对宝武清能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宝武清能放弃本公司挂牌转让宝氢科技2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

二、交易进展

2025年1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宝氢科技24.5%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因自首次挂牌后一直未能征得意向方报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规定,2025年4月25日,公司对拟转让股权降价10%后再挂牌。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公司仅征得一家意向方,为广东云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三方联合体。该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资格,并缴纳了1100万元保证金。

三、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云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蕾芳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

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218房

注册资本:10752.68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LW1KJ6X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池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股东:广东云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04%,广东云聚氢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46%,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60%,广东德氢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60%,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30%,广州云新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0%。

公司与广东云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云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正山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

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59房

注册资本:888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7KUAWP77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停车场

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主要股东: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与广州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湛珊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C502-1房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W8D8M

经营范围: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风险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引进。

主要股东: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持股100%。

公司与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意向受让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推进股权转让相关工作,中间涉及各方的审批环节,转让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4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子笛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1人,代表股份78,237,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8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6,031,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205,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4人,代表股份12,740,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0,535,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8人,代表股份2,205,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8%。

3、出席和列席股东会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公司部分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04,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1%;反对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0%;弃权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9%。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0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9,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4%;反对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3%;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4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5%;反对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7%;反对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5%;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4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8%;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4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5%;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9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9%;反对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6%;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27,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8%;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0,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0%;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1%;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0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5%;反对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5%;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1%。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答邦彪、漆贤高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